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5-006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14:3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2月18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三和管桩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上述提案分别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仅提案1）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同日公司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2月14日、2025年2月17日 9:30- 15:00。

3、登记地点：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永恒

联系电话：0760-28189998

传　真：0760-28203642

电子邮箱：shgz@sanhepile.com

联系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3037”，投票简称为“三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2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5-008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三和”）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拟同意签署《关于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终止及处理的协议》，终止公司和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人民政府签署的《南浔区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作投资协议书》《关于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投资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次终止投资合作协议”），终止原计划拟在南浔区投资建设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本次终止投资合作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投资合作协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9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南浔区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作投资协议书＞并成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南浔区投资建设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80,719.25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64,719.25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签订＜南浔区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作投资协议书＞并成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2021年9月15日，公司和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南浔区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作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或“原投资协议”），2021年10月8日公司设立了子公司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三和”）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并取得了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见2021年10月9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设立实施主体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2023年2月24日，湖州三和参加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的公开拍卖出让，经过竞价，竞得编号为浔2023（工）-08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出让人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网上拍卖成交确认书》。同日，湖州三和作为受让人与出让人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交地人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人民政府、监管人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共同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详见2023年2月28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竞得土地使用权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023年5月12日，湖州三和与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投资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投资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之签订投资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终止投资项目概述

（一）终止投资项目的原因

鉴于该投资项目所在地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政府因规划调整，与后期长三角泛半导体新材料产业园发展不符，有意重新规划要投项目实施主体湖州三和所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要投项目无法按计划在原实施地推进。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整体经营发展布局等客观情况，经认真研究，为了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本着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与当地政府友好协商后，拟决定终止“浙江湖州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后续投资建设。

（二）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菱湖镇政府”）

乙方：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三和”）

丙方：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三和”）

丁方：瑞盈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盈国际”）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鉴于菱湖镇政府因规划调整，菱湖镇政府与广东三和于2021年9月15日签订的《南浔区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作投资协议书》项下投资项目（简称“湖州三和项目”），与后期长三角泛半导体新材料产业园发展不符，菱湖镇政府有意重新规划湖州三和所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107067平方米，坐落于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工业园区（菱湖镇2023-01号地块），不动产权证编号：浙（2023）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48290号）（简称“湖州地块”）；现经甲乙丙丁四方协商一致由菱湖镇政府通过南浔区属国有平台公司（湖州兴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收购湖州三和公司100%股权的方式实现上述规划政策。

1.2 广东三和、瑞盈国际为配合当地政府实现上述产业发展政策，有意退出湖州三和项目及退回投资资金。

第二条 湖州三和投资项目终止

2.1 关于菱湖镇政府与广东三和于2021年9月15日签订的《南浔区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作投资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书，菱湖镇政府与湖州三和于2023年5月12日签订《关于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投资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投资补充协议》，甲、乙、丙三方同意目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上述协议，甲、乙、丙三方相互放弃追究对方在上述投资协议书及相关投资补充协议中各项责任，菱湖镇政府同意豁免及不追究湖州三和、湖州三和的股东（广东三和、瑞盈国际）在上述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的各项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指标、投资强度、投资金额、投资进度、税收金额等）、义务及责任。

2.2 关于浙江省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出让人）、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受让人）、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人民政府（交地人）、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监管人）于2023年2月24日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5032023A21308）以及相关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约定的项目建设和对湖州三和（受让方）约定的考核指标、投资强度、投资金额、投资进度、税收金额等相关义务，菱湖镇政府同意豁免及不追究原湖州三和的股东（广东三和、瑞盈国际）任何的责任、义务、承诺等（如有），且不对广东三和、瑞盈国际进行追诉。菱湖镇政府负责协调与浙江省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妥善处理，协调原湖州三和股东（广东三和、瑞盈国际）不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5032023A21308）以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的考核指标、投资强度、投资进度、税收金额、开竣工日期等事项被追究任何责任。湖州三和投资项目终止后，湖州三和名下坐落于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工业园区（菱湖镇2023-01号地块），面积：107067平方米，不动产权证编号：浙（2023）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48290号）仍为湖州三和名下所拥有的资产。

2.3 菱湖镇政府同意为湖州三和上报办理湖州地块的《建设项目用地开竣工延期申报审批表》，上报办理湖州三和开工日期顺延至2025年12月27日，竣工日期顺延至2027年6月27日。菱湖镇政府同意不追究湖州三和在开竣工延期期间的相关责任及考核。

第三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三、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终止投资合作协议是基于客观因素和外部环境变化的影响等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子公司湖州三和当初是为实施湖州三和投资项目设立的，投资项目终止后，湖州三和作为实施主体所承担的责任将消失，经与各方协商，公司拟将其所拥有的主要资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转让给当地政府，以便配合当地政府实现重新规划。本次股权转让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将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本次终止合作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湖州三和将不再纳入公司2025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终止投资合作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预计将获得损益约37.99万元，将计入2025年损益，具体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关于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终止及处理的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5-007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本募投项目”）：浙江湖州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本募投项目终止后，相关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公司投资新的项目时再行申请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公司将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湖州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5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5,238,09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10.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7.50元，坐扣保荐、承销及其他费用（含税金额）人民币11,499,999.9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88,499,997.52元，已由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会计师鉴证服务费及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人民币3,186,954.0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313,043.47元。

2023年8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364号”（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且公司及相关项目实施单位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三和管桩股份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披露材料，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	浙江湖州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54,854.86	49,500.00	48,500.00
2	江苏泰兴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	46,202.92	40,000.00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	10,500.00	10,031,304347
合计		111,557.78	100,000.00	98,531,304347

三、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一）拟终止本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为“浙江湖州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三和”），计划完成时间为2025年6月。本募投项目总投资54,854.86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48,500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49.2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募投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226.58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用途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投资进度
1	浙江湖州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前期费用	226.58	0.47%
合计			226.58	0.47%

注：项目投资进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本募投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二）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鉴于本募投项目所在地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政府因规划调整，与后期长三角泛半导体新材料产业园发展不符，有意重新规划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湖州三和所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募投项目无法按计划在原实施地推进。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整体经营发展布局等客观情况，经认真研究，为了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本着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与当地政府友好协商后，公司拟终止本募投项目“浙江湖州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后续投资建设。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本募投项目终止后，除前期已投入本募投项目的募投资金226.58万元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有48,273.42万元（未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该部分募集资金进行合理合规的安排，并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是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布局等客观情况审慎做出的合理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浙江湖州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相关事项。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市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并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5-005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8日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娜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5-004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14:3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2月18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三和管桩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上述提案分别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仅提案1）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同日公司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2月14日、2025年2月17日 9:30- 15:00。

3、登记地点：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永恒

联系电话：0760-28189998

传　真：0760-28203642

电子邮箱：shgz@sanhepile.com

联系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3037”，投票简称为“三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2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5-003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14:3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